

证券代码：839885

证券简称：华夏乐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确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审议议案情况、表决情况、监事出席情况等，并对 2020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确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4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

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庆、王乐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